

2021-09-07 09:00 来源：安全基础司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 开展全国矿山基础数据调查工作的通知

矿安综函〔2021〕16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：

为进一步摸清全国矿山底数，准确掌握矿山基本情况，有效提升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效能，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全国矿山基础数据调查工作。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牵头负责驻地行政区域内煤矿（含中央企业所属煤矿）基础数据的摸底调查，各省级应急管理厅牵头负责本省（区、市）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、尾矿库（含中央企业所属非煤矿山、尾矿库）基础数据的摸底调查。

各负责单位要高度重视矿山基础数据调查工作，认真研究、精心组织、严格审核，对照煤矿、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基本情况统计表（附件1、2、3），准确、全面填报相关信息，坚决杜绝缺项漏项、弄虚作假。请各负责单位于2021年9月20日前将本地区矿山基本情况报送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全基础司。

联系电话： 010-64464787、64464294（传真）；电子邮箱： jcsjcc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[煤矿基本情况统计表](#)
2. [非煤地下矿山、露天矿山基本情况统计表](#)
3. [尾矿库基本情况统计表](#)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

2021年9月3日

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责任编辑：刘丽萍



主办单位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:bm34000004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

邮编：1000713

京ICP备2021014797号-1



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